

证券代码：839635

证券简称：绿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
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对刘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2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2月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福建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刘晓伟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，未按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刘晓伟作为绿田股份董事长（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）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福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福建监管局对刘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并要求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福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，

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。

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关于对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10号）；

（二）《关于对刘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12号）；

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